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2 年度業績公佈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645,213	3,270,348
銷售成本		<u>(2,744,232)</u>	<u>(3,164,459)</u>
毛(損)利		(99,019)	105,889
其他經營收入	6	87,682	196,8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830)	(86,412)
管理費用		(522,193)	(325,703)
其他經營開支		(8,883)	(6,776)
融資費用	7	(180,632)	(79,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49,845)	(416,544)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u>(241,296)</u>	<u>(43,038)</u>
除稅前虧損		(3,381,016)	(655,445)
所得稅費用	8	<u>(24,155)</u>	<u>(27,523)</u>
年內虧損	9	<u>(3,405,171)</u>	<u>(682,96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2,002)	(253,038)
非控制權益		<u>(1,743,169)</u>	<u>(429,930)</u>
		<u><u>(3,405,171)</u></u>	<u><u>(682,968)</u></u>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匯兌差額		110	237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3,466</u>	<u>(3,6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3,576</u>	<u>(3,430)</u>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u>(3,401,595)</u>	<u>(686,398)</u>
應佔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658,426)</u>	<u>(256,468)</u>
非控制權益		<u>(1,743,169)</u>	<u>(429,930)</u>
		<u>(3,401,595)</u>	<u>(686,398)</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0.7445)</u>	<u>(0.11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7,134	8,202,921
在建物業		56,358	—
投資物業		19,136	55,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8,816	324,664
無形資產		1,085	870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113,904	278,394
可供出售投資		24,060	24,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7,479	196,00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	73,500
		<u>8,107,972</u>	<u>9,155,6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5,172	402,8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658,981	545,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9,068	1,030,7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600,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089	104,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852	2,080,334
		<u>4,188,162</u>	<u>4,163,706</u>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47,119	819,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482	1,065,524
應付稅項		9,498	3,73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3,490	1,568,601
離職福利的流動部份		158,394	3,112
融資租賃承擔		66,090	60,717
		<u>5,153,073</u>	<u>3,521,45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964,911)</u>	<u>642,2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7,143,061</u></u>	<u><u>9,797,93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40,250	1,329,286
累計虧損		(3,365,921)	(1,703,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678	1,857,807
非控制權益		1,435,337	3,194,371
權益總額		<u>1,642,015</u>	<u>5,052,17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3,643	4,208,632
遞延收入		559,831	421,693
離職福利		6,117	7,567
融資租賃承擔		33,430	99,526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340
		<u>5,501,046</u>	<u>4,745,758</u>
總權益加非流動負債		<u><u>7,143,061</u></u>	<u><u>9,797,93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液晶體顯示器(「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取得了彩虹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405,171,000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4,91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將會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有經營活動所產生正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披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年6月頒佈)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有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和「同步變現和結算」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在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和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一系列於2011年6月頒佈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應用需要大量判斷。根據初步分析，截止2013年1月1日，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擁有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控制實體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聯合控制權的聯合安排的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聯合控制實體一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聯合控制實體，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聯合控制實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控制實體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的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的規定更為詳盡。

於2012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董事將在稍後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進行分析，並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的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的表現均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對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展至包括其項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若干金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於日後的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彩色顯像管、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的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商品表現的資料所列示。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4.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 銷售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18,701</u>	<u>520,064</u>	<u>1,552,654</u>	<u>81,967</u>	<u>171,827</u>	<u>2,645,213</u>
分部(虧損)利潤	<u>(245,823)</u>	<u>28,265</u>	<u>(11,768)</u>	<u>(1,997,407)</u>	<u>(654,709)</u>	(2,881,442)
未分配經營收入						37,474
未分配經營支出						(115,120)
融資費用						(180,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41,296)</u>
除稅前虧損						<u>(3,381,016)</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11,050</u>	<u>1,088,734</u>	<u>1,310,085</u>	<u>5,004</u>	<u>355,475</u>	<u>3,270,348</u>
分部(虧損)利潤	<u>(346,724)</u>	<u>157,815</u>	<u>(922)</u>	<u>(337,207)</u>	<u>(26,530)</u>	<u>(553,568)</u>
未分配經營收入						31,931
未分配經營支出						(11,034)
融資費用						(79,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3,038)</u>
除稅前虧損						<u>(655,445)</u>

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租金收入、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利息收入和融資費用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222,208	333,728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653,884	524,163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529,132	567,768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6,440,194	6,620,771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2,276,372	2,622,587
分部資產總額	10,121,790	10,669,017
未分配資產	2,174,344	2,650,371
綜合資產	<u>12,296,134</u>	<u>13,319,388</u>

分部負債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	179,918	243,892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306,561	243,646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311,930	222,306
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	1,098,987	903,335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999,292	650,202
分部負債總額	2,896,688	2,263,381
未分配負債	7,757,431	6,003,829
綜合負債	<u>10,654,119</u>	<u>8,267,210</u>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除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在建物業、可供出售之投資、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為基礎作分配；及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現金支付股份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會根據各分部的資產比例作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708	2,880	11,075	1,071,644	688,217	1,257	1,782,78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2,053	267	—	803	2,720	—	5,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9	8,977	2,214	74,019	46,084	—	134,97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093	12,565	1,850,895	484,292	—	2,349,84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004	5,948	3,645	572	—	—	11,169
存貨減值	39,303	8,360	49	9,476	28,120	—	85,30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8,065)	—	—	(272)	—	—	(18,33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675)	(1,776)	—	—	—	—	(2,451)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 物料之虧損(利潤)	<u>3,814</u>	<u>(41)</u>	<u>(77)</u>	<u>(368)</u>	<u>607</u>	<u>—</u>	<u>3,935</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113,904	113,904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41,296	241,296
利息收入	(14,513)	(1,933)	(496)	—	(3,374)	—	(20,316)
融資費用	—	22,211	6,469	34,568	2,878	114,506	180,632
所得稅費用	—	—	315	—	23,840	—	24,155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1,257	1,25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1,657	1,65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在建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彩色顯像管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TFT-LCD 玻璃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 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包括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997	55,193	19,067	2,212,888	1,662,096	—	3,951,241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1,825	437	—	1,162	1,814	—	5,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12	11,856	1,949	23,654	33,032	—	92,5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05,234	—	—	311,310	—	—	416,54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虧損	3,616	3,818	1,902	—	—	—	9,336
存貨減值	107,970	32,744	1,148	—	14,766	—	156,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	(55,852)	—	—	—	—	—	(55,85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撥回	—	(988)	—	—	—	—	(9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利潤	(12,871)	—	—	—	—	—	(12,871)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之淨(利潤)虧損	(73,270)	4,395	(3,981)	(8,334)	(808)	—	(81,99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278,394	278,3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	—	—	(3,235)	(3,2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43,038	43,038
利息收入	(4,840)	(565)	(576)	(3,241)	(4,918)	—	(14,140)
融資費用	—	7,569	1,377	—	—	70,790	79,736
所得稅費用	10	25,457	1,636	—	420	—	27,52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2,404	2,40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可供出售投資。

(d)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營業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791,934	2,320,945
香港	237,300	211,270
歐洲	53,132	169,755
其他國家	562,847	568,378
	<u>2,645,213</u>	<u>3,270,348</u>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交易收入達10%或以上(2011年：無)。

本年度主要客戶銷售：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361,628</u>	<u>不適用²</u>

¹ 收入關於銷售液晶體產品。

²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相應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18,337	55,852
利息收入	20,316	14,140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	81,998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2,451	988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3,164	2,175
租金收入	10,455	12,381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3,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12,871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23,100	8,743
其他	9,859	4,492
	<u>87,682</u>	<u>196,875</u>

本年度賺到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相應支出約為人民幣1,149,000元(2011年：人民幣1,667,000元)。

7. 融資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365,813	177,320
須於五年外全數悉還的銀行借款	2,628	75,186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的財務費用	2,046	233
融資租賃承擔	10,765	1,079
應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u>63,012</u>	<u>4,893</u>
借款費用總額	444,264	258,71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263,632)</u>	<u>(178,975)</u>
	<u>180,632</u>	<u>79,736</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年息率5.49% (2011年：5.57%) 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8. 所得稅費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9,325	26,7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45	—
	<u>24,470</u>	<u>26,740</u>
遞延所得稅	(315)	783
	<u>24,155</u>	<u>27,523</u>

本集團於截止2012年和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計提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豁免期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稅項寬減期已屆滿，並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應納稅額繳納稅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是在經濟特區或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已獲優惠稅率並將稅率由22%改至24%。但在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優惠稅率已不適用，並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應納稅額繳納稅款。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744,232	3,164,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973	92,503
投資物業折舊	1,657	2,4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893	4,477
無形資產攤銷	950	761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 (計入管理費用)	11,169	9,336
研發及開發成本	18,815	18,918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85,308	156,628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9,992	6,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42,140	41,176
匯兌虧損淨額	3,157	10,875
保修撥備	8,844	9,515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1,540	656
核數師酬金	2,972	3,100
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費用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	(99)

10. 股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零)。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62,002)	(253,0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b) 攤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56,592	350,941
— 關聯方	69,923	25,522
	<u>526,515</u>	<u>376,463</u>
減：減值撥備	(21,516)	(24,680)
	<u>504,999</u>	<u>351,783</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153,951	193,251
— 關聯方	31	—
	<u>153,982</u>	<u>193,25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658,981</u></u>	<u><u>545,034</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1：90天)。近似於確認收入的日期，呈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73,347	375,890
91至180天	152,154	145,357
181至365天	24,021	14,804
365天以上	9,459	8,983
	<u><u>658,981</u></u>	<u><u>545,034</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571,181	574,300
— 關聯方	40,355	47,347
	<u>611,536</u>	<u>621,647</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234,525	198,118
— 關聯方	1,058	—
	<u>235,583</u>	<u>198,118</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u><u>847,119</u></u>	<u><u>819,765</u></u>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59,379	525,140
91至180天	114,079	101,884
181至365天	35,977	101,320
365天以上	137,684	91,421
	<u><u>847,119</u></u>	<u><u>819,765</u></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1：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戰略轉型繼續全面推進，各項新業務進一步發展，同時，在市場營銷、成本降低、技術提升等方面做出積極努力，取得一定成效。但由於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低位運行，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產業化進度低於預期，彩管業務於報告期內全部關閉，此外，對部分資產進行計提減值及撥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2012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645,213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25,135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959,08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26,417千元；毛虧3.74%，同比毛利下降6.98個百分點（2011年毛利為3.24%）；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62,002千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253,038千元。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2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核准。

業務回顧

• 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

報告期內，咸陽二期項目兩條生產線正常運營；咸陽四期項目窯爐於2012年6月點火，7月生產線順利引板，合格原片下線，創造了本集團光伏玻璃試生產的新紀錄；咸陽一期項目於2012年3月份開始窯爐冷修；咸陽三期項目及合肥項目工程建設進展順利，考慮到行業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本集團合理調整工程建設進度及試生產計劃。

本集團積極整合資源、降本增效、加強研發，增強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對太陽能光伏玻璃咸陽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項目相關組織機構進行整合，提高資源利用率。本集團積極提升技術及管理，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採購成本，產品各項成本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積極推進鍍膜玻璃及薄型玻璃研發和產業化，其中鍍膜玻璃已實現小批量銷售，薄型產品試製也取得一定進展。

• 發光材料業務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提高產品質量，加強售後服務；踐行節能降耗，加強成本費用控制；提升新產品研發能力，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發光材料業務綜合競爭力不斷提升。節能燈粉方面，受下游企業開工率不足、LED照明市場化進程加速等因素影響，銷量與上年相比出現一定程度下降；CCFL粉方面，由於LED背光技術的替代效應，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少，銷量也相應下滑。另一方面，憑藉積極的市場拓展和良好的產品質量，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等產品取得了較好發展，銷量均較上年度有大幅增長，已成為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的主要細分產品。

• TFT-LCD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下游用戶的產品認證和銷售工作取得了雙突破，0.5mm產品在大陸和台灣主要用戶均通過認證，0.7mm認證也取得了較好成績，目前客戶數量已達到8家。本集團通過全力推進技術攻關和質量提升，陝西省咸陽、江蘇省張家港、安徽省合肥的三處玻璃基板生產基地各線體良品率及產品質量水平不斷提升。陝西省咸陽CX02生產線2012年6月通過驗收，率先實現結轉固定資產。

- **顯示器件及液晶體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2012年已關閉全部彩管生產線，本集團的業務已經全面轉型。

液晶電視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強化生產管理降低成本，完善採購制度提高效率、建立新型營銷隊伍提升營銷能力，產銷量同比均取得進一步增長，收入同比增長約18.52%。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2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645,213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625,135千元，下降19.12%。其中，彩管及零部件銷售額為人民幣318,701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92,349千元，下降37.64%；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520,064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568,670千元，下降52.23%；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552,654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242,569千元，增長18.52%；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171,827千元，與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83,648千元，下降51.6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3.24%下降到2012年的毛虧3.74%，主要由於：1. 光伏玻璃業務受市場總體供大於求影響，售價持續低位，出現毛損；及2. 發光材料業務受全球經濟及行業影響，盈利能力下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2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22,193千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25,703千元升高人民幣196,490千元，升高60.33%，行政開支升高的主要原因是：1. 彩管業務在報告期內全部關閉，預提富餘人員安置費用增加；2. 由於部份生產線關閉，停工損失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2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80,632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263,632千元)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79,736千元上升人民幣100,896千元，上升126.54%，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為發展新產業，銀行借款增加。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78,852千元，相比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080,334千元減少38.5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63,219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9,220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動用淨額為人民幣166,754千元(201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淨額人民幣327,074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產生淨額為人民幣978,477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4,551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動用淨額為人民幣1,613,201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9,882千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617,1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723,49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893,643千元。於2011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777,233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568,60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208,632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3,655,333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6,003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3,822千元作抵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041千元)。於2012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687,500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19,000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周轉日為91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61天增加30天。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場供求變化影響，發光材料、光伏玻璃等主要業務的回款期均比上年延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1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天減少了5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及時消化CRT庫存，降低新業務庫存，取得了實效。

(3) 資本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 7,716,653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7,476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78,852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0,334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7.0%(2011年12月31日：62.0%)。

(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3,157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5千元)。

(5) 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170,253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6,802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6) 或然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7)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655,333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6,003千元），其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3,822千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041千元）作抵押取得。

(8)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

基於報告期內，光伏玻璃業務受歐美對華光伏產品「雙反」效應的影響，市場總體供大於求，本集團於2012年光伏玻璃業務出現毛損。本公司根據對未來市場的預測，依據對光伏玻璃相關生產設備的資產評估結果，決定對上述生產線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484,292千元。

由於目前已投入運營的玻璃基板生產線體良品率尚未達到預期目標，投資回收期延長，根據《企業會計准則》相關規定及液晶基板玻璃相關在建資產評估結果，公司決定對玻璃基板生產線計提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人民幣1,205,032千元。

OLED項目因市場原因，投資預期發生變化，在建生產線於本期出現減值跡象；因PMOLED生產線前期投入較大，後期改做觸摸屏產品，進入行業未形成規模效應，生產線於本期出現減值跡象。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及OLED、PMOLED生產線相關在建資產評估結果，公司決定對OLED、PMOLED生產線計提減值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人民幣645,863千元。

由於受到LCD、OLED等產業的快速發展的影響，PDP產業壽命急速縮短，根據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公司決定對PDP用玻璃粉生產線設備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2,565千元

由於彩管行業持續萎縮，公司CRT用彩粉的產銷量萎縮比預期加劇，根據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公司決定對CRT彩粉生產線計提減值人民幣2,093千元。

未來展望

展望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轉型發展的戰略方向，堅持「調整優化、穩快求強」的經營方針，不斷鞏固和擴大轉型成效。一是加快提升新興業務規模，加速技術創新攻關進程，快速突破技術難題；二是加強降本增效，提高新產品成本競爭力；三是牢固樹立市場導向觀念，及時研發和生產出滿足市場需求、滿足客戶個性化需要的產品。

2013年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產銷量預計將顯著提升，規模優勢逐步顯現，鍍膜玻璃開始批量生產銷售，產品市場競爭力增強。

發光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做好節能燈粉、電子銀漿料、鋰電池粉業務的同時，將積極拓展新型發光材料、電子材料、能源材料等領域的業務。

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將步入新的發展階段，產品銷售快速增長，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不斷顯現及提升。

2012年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並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這是國資委推進中央企業改革重組的一項重要決定，也是加快實現彩虹集團產業全面轉型的重要舉措。中國電子是電子信息類中央企業中的領軍企業，是國資委最早建立規範董事會的試點企業之一，決策體系規範高效，2011年以來連續兩度入選《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彩虹集團整體並入中國電子後，在重組融合和產業協同發展的大背景下，可以充分整合資源，發揮產業鏈和價值鏈的協同效應，將有利於彩虹集團在新的更大平台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將進一步提升，未來發展將迎來新的機遇。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其他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A股公司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A股公司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方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2010年年報。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其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度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